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发〔2012〕17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，已报区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北京市西城区党政机构调整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办字〔2011〕5号）精神，组建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（简称区环保局）。区环保局是负责本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增加的职责。

对新化学物质生产、加工使用、进口转移和研究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；拟订本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参与编制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。

（二）对本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；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；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落实辖区内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；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，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；监督检查有关部门、单位的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；负责环境保护目标管理、烟控区、噪控区、环境统计、控制大气污染等考核的组

织实施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污染源日常监督管理；组织实施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新化学物质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；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防护区的环境保护工作；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；承担对辖区内违反环保法规行为进行现场监督、检查、处罚的职责。

（五）组织编制和修订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；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；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。

（六）按照审批权限，负责新、改、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；参与本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工作；负责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监督管理，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七）开展环境保护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工作；推动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；参与促进清洁生产促进工作。

（八）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；负责环保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；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（九）负责本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事务。

(十)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

(一) 依法负责大气、水体、土壤、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; 对废弃的放射源、放射性废弃物处置进行监督管理; 依法对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,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; 依法负责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;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。

(二) 负责审批权限以内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(三) 指导、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。

(四) 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, 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, 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, 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, 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报告区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 区环保局设 7 个内设机构。

(一) 办公室。

负责机关政务工作; 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信访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; 负责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队伍建设、综合考评等工作;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、保密、接待联络、电子政务、安全

保卫、计划生育、后勤保障、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提案、议案、建议的办理工作；负责重要事项的组织 and 督查工作。

（二）综合法制科（研究室）。

负责拟订本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编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年度削减计划；承担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考核、烟控区、噪控区、环境统计和专项计划的编报工作；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、指导和协调；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和行政诉讼的有关工作；负责环保政策的调查研究；组织开展环境形势综合分析、环境保护志、年鉴编纂工作；负责业务培训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；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；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、备案、清理工作；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。

（三）环境影响评价科。

按照审批权限，对新、改、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；负责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；参与本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等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工作；负责辖区内上级机关审批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同时”）执行情况的监管工作；承担建设项目相应的监管责任。

（四）总量减排科。

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和年度削减计划，实施排

污许可证制度；负责各类污染源的普查，建立污染源数据库，定期对数据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监管措施和建议；负责重点减排项目建设、运行的监督管理。

（五）污染源管理科。

负责各类污染源日常的监督管理；负责组织开展限期治理、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收费工作；负责环保技术成果推广应用，参与清洁生产促进工作。

（六）环境安全管理科（区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）。

负责环境保护应急、环境安全设施的日常监管及数据库建设管理等工作；组织编制和修订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工作；负责本区环境保护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；负责权限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及应急响应工作；依法对危险废物的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、转移等实施监督管理；负责新化学物质日常管理工作，承担有毒化学物质进出口环境监管职责；承担辖区内水体和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等管理工作，依法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；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、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者闲置审批工作。

（七）辐射监管科。

依法对辐射环境保护、放射安全防护和电磁辐射防护等方面

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;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委托,审批本辖区内从事Ⅲ类射线装置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活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,办理本辖区内涉源辐射工作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备案;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宣传教育;参与辐射事故调查。

监察科。

负责纪检、监察有关工作。

离退休干部科。

负责本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

负责机关党委日常工作。

五、人员编制

区环保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6 名。其中:局长 1 名,副局长 4 名,纪检组长 1 名;科级领导职数 10 正 6 副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机关工勤编制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。

(二)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七、附则

本规定由北京市西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,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。

主题词：机构 编制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